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47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徐汇区枫林生命园区A楼其中三层和C楼  
●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  
一、交易概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拟合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在上海徐汇区枫林生命园区购买办公用房,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购买面积为353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本公司上海运营中心;海正辉瑞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面积为9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用于运营中心研发办公大楼。

2013年9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投资预算内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购置办公用房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各方谈判和签署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下湾村

法定代表人:白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筹建、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海正辉瑞51%股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名称:上海枫林生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所有者)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137室

法定代表人:陶金成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上海枫林生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临床研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上海市科委与徐汇区政府针对枫林生物医药产业聚集而设立的公司,上海医药临床研究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海正辉瑞本次拟购置办公用房位于徐汇区枫林生命园区,毗邻徐汇滨江版块,是未来几年上海市将重点开发的区域。公司拟购买园区A楼其中三层用于上海运营中心,建筑面积为3535平方米,售价为人民币2.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海正辉瑞本次拟购置办公用房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的C楼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其中地面以上为5层,建筑面积为7000平方米,地面以下为2层,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地面房价为人民币3.7万/平方米,地面以下两层1.8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产权所有者与本公司及海正辉瑞协商定价,确定购买价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

2.资金来源  
本次购置办公用房所需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及海正辉瑞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徐汇区政府为吸引大型医药企业到徐汇区落户,现有条件的将几幢徐汇枫林生命园区已建成的A楼或C楼以优惠价格出售给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同时,徐汇区政府还将提供园区内企业其他相应支持和与生命园区的其他公司及研究机构合作的机会。

2.现本公司和海正辉瑞均在上海租赁了办公场所,随着公司规模扩张,人员增长较快,现有办公场地越来越紧张,同时上海房租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不利于公司控制成本费用。徐汇区政府提供的上海海正辉瑞本次拟购置办公用房的优惠价格,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本公司在上海设立运营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的销售体系,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海正辉瑞处于快速发展期,本次交易将使其有一个长期稳定的办公场所,为公司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稳定公司员工队伍,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48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46号),现将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和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  
公司原定于2013年9月11日(周二)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安排,故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上午11: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会议登记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至1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原定的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0,783,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于2013年9月4日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增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8.20%,且提案内容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涉及的法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3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

有关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除上述会议时间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为便于公司股东了解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现将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13年9月18日(周二)下午13: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8日(周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五)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地点:浙江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嘉兴市海盐县下湾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提案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提案  
(六)关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提案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提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9月25日(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5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至1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期间,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黄冰欣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47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3日、2013年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经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3日、2013年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发布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5日起停牌。2013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20日起连续停牌。2013年8月22日发布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天。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8月31日进行了披露。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日开始复牌。

(二)经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管理层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五)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56)交易价格于2013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1.经核实,公司未发生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4日在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三楼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广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748,516,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6%。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场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748,516,71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748,516,71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50 公告编号:临2013-053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8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2013年8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信息。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3年8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8月	2013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8,284.49	4,157.20
净利润	554.01	-1,067.90
净资产		614,622.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56)交易价格于2013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1.经核实,公司未发生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46号),现将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和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  
公司原定于2013年9月11日(周二)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安排,故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上午11: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会议登记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至1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原定的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0,783,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于2013年9月4日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增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8.20%,且提案内容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涉及的法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3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

有关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除上述会议时间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为便于公司股东了解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现将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13年9月18日(周二)下午13: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8日(周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五)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地点:浙江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嘉兴市海盐县下湾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提案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提案  
(六)关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提案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提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9月25日(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5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至1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期间,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黄冰欣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47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46号),现将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和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  
公司原定于2013年9月11日(周二)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安排,故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上午11: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会议登记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至1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原定的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0,783,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于2013年9月4日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增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8.20%,且提案内容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涉及的法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3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

有关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除上述会议时间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为便于公司股东了解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现将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13年9月18日(周二)下午13: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8日(周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五)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地点:浙江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嘉兴市海盐县下湾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提案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提案  
(六)关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提案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提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9月25日(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5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至1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期间,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黄冰欣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47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46号),现将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和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  
公司原定于2013年9月11日(周二)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安排,故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